

#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鑫鼎盛天鑫优选成长混合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业绩报酬的公告

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，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鑫鼎盛天鑫优选成长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)协商一致，决定于2023年11月13日起对鑫鼎盛天鑫优选成长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，同时对本基金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作相应修改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调整管理费率

本基金管理费率由原0.5%调整至0.3%。

## 二、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修改

为维护本基金投资者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决定：将本基金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从20%调低为0%。

## 三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，自2023年11月13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调整，自2023年11月14日起生效。
- 3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xds.com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6533789)咨询相关情况。
- 4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13日